**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黑龙江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俄罗斯研究中心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中心成立以主任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专家为成员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复试的各环节。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教师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1. 领导小组**

组 长：李洪儒

成 员：靳会新 姜振军 张立才 蒋天莹

职 责：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

1. **工作小组**

**第一组（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组长**：李洪儒

成 员：靳铭吉、惠秀梅、张春新、谢群

秘 书：蒋天莹

**第二组（俄罗斯学）组长**：姜振军  
成 员：马蔚云、沈莉华、滕仁、陈庆斌

秘 书：刘阳

职 责：第一，负责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报到、考务组织等工作；第二，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命题和面试，具体落实对考生业务能力的考察。

**第三组（思政）组长**：靳会新

成员：张立才

职责：负责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政素质。

**二、准备工作**

**1. 复试组成员的遴选、培训**

每个复试小组由5名复试教师及一名记录员组成。复试教师是从中心博士、硕士生导师中按照德才兼备、经验丰富的原则进行选拔，对复试情况详细记录、给出成绩、评语和提出录取建议。

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教师进行集中培训、重点讲解、保证复试工作的公正、规范。

**2.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中心成立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在考生报到时按照学校资格审查要求，认真、严格审查复试考生的各类证件和材料，并做好记录和存档。复试资格审查须提交材料，考生可查看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通知。

**3. 监督工作**

中心复试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工作。

**三、工作办法**

**1．复试分数线**

根据我校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中心**俄罗斯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直接采用教育部公布的《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A类分数标准，不再另设中心复试分数线。

1. **复试内容及形式（俄罗斯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

**（1）资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及认证报告（或学历/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思想政治考核表等材料。

**（2）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由黑龙江大学校医院组织实施。**复试期间，校医院正常开放，考生需准备一张一寸彩色免冠照片。考生可在复试期间根据复试日程安排自行到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为80元/生。**

**（3）复试主要包括专业考核（18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90分）和思想政治考核（30分）三部分，满分为300分。**

**专业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内容包括：专业理论知识和运用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创新精神和科研潜力等。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语音与语调、口语准确度与流利度、回答内容的广度与深度以及即席反应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给出成绩和综合评价。**外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等交际能力。**思想政治考核**重在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

1. **复试时间和地点**

**（1）俄罗斯学硕士**

**复试时间**：3月28日（星期四）14:00-17:00（专业复试、思想政治考核）

8:00-11:40(体检)

**复试候场地点：**黑龙江大学主楼B座409室

**专业复试地点：**黑龙江大学主楼D座422室

**思政复试地点：**黑龙江大学主楼D座429室

**复试流程：**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复试考核

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

**复试时间**：3月28日（星期四）14:00-17:00（专业复试、思想政治考核）

8:00-11:40(体检)

**复试候场地点：**黑龙江大学主楼B座409室

**专业复试地点：**黑龙江大学主楼B座407室

**思政复试地点：**黑龙江大学主楼D座429室

**复试流程：**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复试考核

【注】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地点待定。

1.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及录取依据**

录取时第一志愿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总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录取，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对总成绩相同且必须作出取舍的，初试成绩高者优先。调剂考生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招生计划录取。

凡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体检、政审不合格的，即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复试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蒋天莹:0451-86609064；13101600615

**五、咨询及举报电话**

校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0451-86608729

**六、本复试细则未明确事宜遵照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七、本复试细则解释权属俄罗斯研究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

2019年3月25日